

1935 年

第

卷

第

4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第四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14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公文類

●任免官吏案

-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免考選委員會秘書鄭福源本職).....
-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命周筠白為考選委員會秘書).....
- 國民政府令(免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陳大齊本職).....
- 國民政府令(任許崇清為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
- 國民政府令(免本院參事高槐川本職).....
- 國民政府令(任葉湖中為考選委員會委員).....

●擬訂修正考試法草案案

接前期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選類各案尙有應補充之點特通體整理擬具修正考試法全部草案並另列修正考試法補充原則草案呈請鑒核轉呈一案轉請核議決定原則發交立法院審議).....

●舉行第二屆普通考試案

接第二期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目錄

湖北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飭依期舉行普通考試一案經令據民財建教四廳會呈請展緩舉行轉呈鑒核
示遵).....九

本院指令.....一一

北平市政府呈本院文(奉令本年應舉行普通考試續陳困難情形請准暫緩舉行).....一一

本院指令.....一三

山西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飭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各省普通考試等因查此項考試本省尙不需要謹
將緩辦理由陳明請鑒核備案).....一三

●山東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山東省政府咨報擬定本年山東省普通考試舉行日期及種類轉請鑒核示遵).....一四
本院指令.....一五

●察哈爾舉行普通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該會呈以奉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各省普通考試應剋期依法
舉行一案擬請會同通令遵照等情經咨商行政院會令各省市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復
經提交省會議決遵辦令仰知照).....一五

●河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擬定本年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單轉呈鑒核).....一六
本院指令.....一八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該會呈為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一案令仰轉知該省府即將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就近公布并呈報備查).....一八

●舉行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案

本院行各省省政府 威海衛管理公署訓令(據考選委員會呈各省市區應從速舉行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限本年七月底以前一律辦理完竣請通令各省市府飭屬籌備一案通令遵照辦理).....一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編訂舉行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通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抄單呈請鑒核備案).....二〇

本院指令.....二一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陝西省政府呈以該省教育廳呈實所擬高等檢考辦法草案並請頒派狀沿用國防及擬變通考試種類委員資格請核示一案呈請示遵等情抄發原費高等檢考辦法草案令仰核議具復).....二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奉令核議陝省教育廳原費高檢辦法草案一案及擬變通考試種類各節除咨復外呈復鑒核指令祇遵).....二三

本院指令.....二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請派周學昌為陝西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呈請鑒核施行).....二六

本院指令.....二七

●交通部舉行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案 接前期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目錄

本院致交通部（准函擬建設委員會考試辦法由部處自行辦理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經令據考選委員會議復由本院核明如不屬委任職自可照辦惟該項人員之任用亦應由原考試機關依照原定辦法辦理不適用現行任用法規請查照）

二七

●此次選送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經臨時考試合格後認為具有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該會呈為准司法行政部咨商對於原擬選送入法官訓練所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經議決辦法請察核示遵一案經核明此案與現行考試法規未盡相符惟為顧全事實起見可否准予變通辦理適用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所擬定之初試科目舉行臨時考試一次其考試及格者視同司法官初試及格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并附陳明如奉核准擬以此次為限以後不再援以為例茲奉指令准予照辦令仰知照并與司法行政部商酌舉行

二九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案

本院批胡襄文（據呈請指示浙省考取任用覆核及格人員是否與高等普通考試同等效力批覆考試覆核及格人員與依考試法考取人員任用辦法略有不同並不適用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辦理至該項人員業經免職但免職原因係屬正常並非因違犯法令應受撤銷資格處分者其考試資格仍然存在）

三〇

●修正農工續技副登記條例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文官處函為奉交行政院呈為據實業部呈擬修正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請鑒

核轉呈修正公布等情轉請鑒核修正公布奉諭先交考試院議復函達查照一案令仰核議具復核辦)……三一

●外交部請訂優待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學生辦法案 接前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奉令核議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行政院函轉外交部呈請優待中央政

考選委員會治學校外交系畢業學生免試歸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名額內錄送任用奉批函詢本院意見囑查明核議

見復一案會呈鑒核)……三三

本院指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暨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案 接第一期公務員任用法

修正案及擬定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據銓敘部呈為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暨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

草案前往呈請轉送核議未奉核定擬請轉請中央特予提前核交立法院審議等情轉呈鑒核)……三五

●擬訂京選縣市長條例及實施辦法案 接前期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為繕具會同審查京選縣市長條例及實施辦法草案會議紀

錄暨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咨請查核見復一案事關銓敘制度抄發原附件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三六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接前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覆以分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屠秉圻到部服務除另委

外請鑒核)……四一

- 本院指令.....四一
-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覆將李鴻舉暫以科員委用並予薦任待遇所鑒核）.....四二
- 本院指令.....四二
-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 國府令據呈據銓敘部呈為奉發中央黨部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擬具各項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銓敘補辦法呈請鑒核轉請中央備案一案指令仰候轉送中央執委會備案訓令知照）.....四二
- 高考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任用辦法案 接二十三年本院公報第十二期
-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政府核准銓敘部編造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治裝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擬姑准核列一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交由該主管部先就急待分發人員及急切需人省分酌量派遣等語復經本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查遵照分別飭遵等由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轉令遵照）.....四三
- 東北四省公務員登記救濟辦法案
-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為關於救濟東北四省公務員聲請登記事項就可能範圍內訂定辦法數條請轉咨飭部迅予核復等情咨請轉飭銓敘部迅予核復）.....四四
-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轉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飭銓敘部對於該會所擬救濟東北四省公務員登記事項辦法迅予核復一案經飭銓敘部將核復情形具報咨復查核轉飭知照）.....四七
- 核准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修正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備案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以准咨准本院咨送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修正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
所章程一案經飭據銓敘部呈復情形請查核飭知咨復查照等由訓令知照).....四八

●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

察哈爾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發縣公務員補充辦法決議案等因已飭屬遵辦請鑒核).....四九
山西省政府呈本院文(奉發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仰查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等因除遵飭所屬遵
辦外理合呈復鑒核).....四九

山東省政府呈本院文(奉令抄發關於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一案令仰查照辦理等因除交民教

兩廳轉飭遵照外呈復鑒核).....五〇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薛廣韶等九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馬燮唐等七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彭在俊等七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連啓等十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葉爲曠等十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安徽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趙世燧等六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賜准給卹).....五三

國民政府指令.....五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吳秉藻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五四
國民政府指令	五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局長沙鍾南等十一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五六
國民政府指令	五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王琦等九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五九
國民政府指令	六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胡肅等八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六一
國民政府指令	六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曾召平等八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六三
國民政府指令	六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陝西膚施縣縣長胡廷桂等七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六五
國民政府指令	六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鄧玉才等八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六六

給卹).....六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北平市公安局退職警長慶運等六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

察核賜准給卹).....六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公路處隊長張健等七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

察核賜准給卹).....七〇

銓敘部呈本院文(奉令議卹石故委員長青陽一案已轉飭該遺族補具請卹表件呈請鑒核).....七二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一

考選委員會第一五九次至一六二次會議議事錄.....八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目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公文

總 理 遺 訓

當今之國家，非一人之國家，乃我人民之國家。既知國家爲人民之國家，國家之強弱，人人有莫大之責任矣。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四月五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稱，試署考選委員會祕書鄭福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四月五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周筠白為考選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四月十二日

考選委員會副委員會陳大齊另有任用，陳大齊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四月十二日

任命許崇清為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四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參事高槐川另有任用，高槐川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葉溯中為考選委員會委員。此令。

●擬訂修正考試法草案案 接前期本院召集考銓會議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四月二十二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尙有應補充之點特通體整理擬具修正考試法全部草案並另列修正考試法補充原則草案呈請鑒核轉呈一案轉請核議決定原則發交立法院審議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考選類各案，其有關考試法條文之修正與增添，前經先後分別擬具條文草案，送由鈞院提交該項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彙案送院核明，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轉交立法院審議，並先後奉令轉知各在案。該項原擬原則，既經呈奉核定，本會自應依照既決原則，將考試法重加整理，以期完密而利施行，經通體整理後，尙有因連帶關係應行修正或重行增添條文之處數點，謹擬具修正考試法全部草案一份，提經本會第一五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呈院核定等由。紀錄在卷。除前擬修正考試法修正條文及增添條文，經已先後分別專案呈送，並奉核定轉交審議外，理合將此次重要修正各點，分別列爲補充原則，加具說明，連同

該項修正考試法全部草案，一併隨文呈送，敬祈鑒核，並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轉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修正考試法草案及修正考試法之補充原則草案各一份，據此，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前經飭據考選委員會分別議擬，并擬具增加及修改考試法條文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由院核明，先後抄案轉呈

鈞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在案。現呈係因上項修正各案連帶關係，尙有應行補充之點，特將考試法通體整理，擬具修正考試法全部草案，并將補充要點另列修正考試法補充原則草案，查核尙屬妥洽。理合抄同原呈草案及原則草案，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原則，發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

附呈修正考試法草案一份修正考試法之補充原則草案一份

修正考試法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原條文

第二條 凡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原條文

第三條 候選人員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候選人員考試。

二 乙種候選人員考試。

三 丙種候選人員考試。

新增條文

第四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高等考試。

二 普通考試。

三 特種考試。

修正條文

第五條 前二條所列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修正條文

(說明) 考試種類，有分類，有分科，因修正如右列。

第六條 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得以檢選行之。

前項檢選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並得舉行面試。

修正條文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本法所規定各種考試之資格，由考試院依左列各款，按其性質及程度，分別定之。

一各級學校畢業者。

二經檢定考試及格或他項考試及格者。

三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四曾經服務有相當經驗者。

關於候選人員或籍隸邊區人民之各項應考資格，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補充之。

修正條文，前經專案呈送。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修正條文

（說明）期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之規定相一致，因修正本條文如右列。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其他各種考試之舉行時期及地點，由考試院定之。

本條文第一項爲原條文，第二項爲新增條文。

第十條 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人檢選，由考選委員會隨時行之，但遇必要時，得委託

其他機關辦理。

新增條文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修正條文，前經專案呈送。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原條文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試政試務，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

修正條文，前經專案呈送。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原條文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除檢選外，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原條文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原條文

第十八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舉行臨時考試。

修正條文

（說明）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一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一案，既經定有臨時考試之一名稱，因修正如右列。

第十九條 關於受教育人數少之邊遠省區，其考試辦法，得由考試院從寬定之。

新增條文，前經專案呈送。

第二十條 政府為造就特種人才設立之學校，經考試院認可，並於其學生學業結束時，經聲請考試院主持考試者，其考試得視同本法之任命人員考試。

認可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新增條文，前經專案呈送。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原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條文

修正考試法之補充原則草案

一 候選人員考試之種類，應另訂專條。

(說明) 候選人員考試，其種類既經全國考銓會議決定，分爲甲乙丙三種，其性質又與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不同，似以列舉規定另訂專條爲宜，原法第三條第二項可以刪除，除新增第三條條文外，擬定原則如右列。

二 特種考試與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平列爲三種考試。

(說明) 特種考試之程度，高下不一，有高於高等考試者，如縣長考試是，有低於普通考試者，如監所看守助產士等是，但俱爲任命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一種，合與高普兩種考試並列，似不必另訂專條，原法第四條，可以刪除，除修正第四條條文外，合擬定原則如右列。

三 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檢選，應另訂專條。

(說明) 查原擬修正條文，該項人員之考試方法，依照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分爲考試與檢選用方式，但經通體整理之後，該項人員之考試方法，原與任命人員之考試方法，並無區別，惟檢選方式，爲其獨

具之精神，似以將檢選方式另訂專條爲宜，除修正第六條條文外，合擬定原則如右列。

四 高等普通兩種考試，均定期舉行，其他各種考試之舉行，由考試院隨時決定。
(說明)各種考試，除高等兩種，均定期舉行外，其他各種考試，均依事實需要，隨時行之，以資伸縮，除在第九條添訂一項外，合擬定原則如右列。

五 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檢選，以本會辦理爲原則，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爲例外。
(說明)各該項人員考試之檢選，依理自應由本會長期辦理，但必要時，亦得委託其他機關行之，以資便利，除增訂第十條條文外，合擬定原則如右列。

六 舉行候選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檢選時，不派監試人員監試。

(說明)凡候選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檢選，既係本會長期辦理，其性質與現辦任命人員考試之審查應考資格相同，似無派員監試之必要，除在第十五條添訂但書外，合擬定原則如右列。

●舉行第二屆普通考試案 接第二期

湖北省政府呈本院文四月二十日

奉令飭依期舉行普通考試一案經令據民財建教四廳會呈請展緩舉行轉呈鑒核示遵

案查前奉

鈞院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四號會令，飭依期舉行普通考試，並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奉此，當經分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會擬辦法呈核去後

，茲據會呈略稱，

遵由本民財建教四廳派員於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齊集本教育廳討論。余以本案關係考試制度之推行，與地方行政人才之登進，自應舉行，以重試政。惟查本省去歲實情奇重，省庫支絀，本教育廳曾於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奉令辦理^{高等}檢定考試二次，一則歷時三月，支經費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二元，一則歷時二月，支經費四千一百八十元二角八分，茲如舉行普通考試，職責較前尤為繁重，決非二月或三月所能竣事，所需經費，數目自鉅，實苦款無從出。復查本省候用合格公務人員，僅就相當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者言之，如本民政廳十七年舉行之鄂東區佐治人員考試，經中央覆核合格者，約一百餘人，本財政廳前考取各縣財政局長六十五員，會計專員五十三員，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六十四員，財政講習所第一二三期畢業生二百二十二名，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主辦之第一期地方政務研究會研究期滿人員，及本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合格人員分發各廳任用者，暨各本廳存記之合格公務人員，綜計不下千名，行尙待任用，本省如舉行普通考試，則及格人員之任用問題，實難解決，綜此二端，本省普通考試，似可展緩舉

行，所有上列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所有本省普通考試，似應從緩辦理，除分呈

行政院暨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八八號 四月二十六日

呈悉。已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北平市政府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五日

奉令本年應舉行普通考試謹據陳困難情形請准暫緩舉行

案奉

鈞院 第三十四號訓令略開，
行政院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省市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一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省市，凡未舉行者，應於本年內尅日舉行。其已經舉行者，亦應依法定期，繼續舉行。事關考試制度之推行，與地方行政人材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之登進，自應通飭遵辦。至行政院直轄各市之普通考試，並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省，聯合舉行以利辦理，令仰遵照，迅即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爲要。

等因。奉此，事關掄才大典，自應遵照會商考選委員會辦理。惟查普考意義，於士得其用，用當其才。在各省幅幘寥闊，多者百餘縣，少亦數十，民財建教，分途並進，需才正多，平市一城之地，委任各職員額，不過數百。又以地屬舊都，從前各機關，原已人浮於事，嗣因厲行增加事業費，減少行政費，對於各機關稍涉冗冗之員，均且力加裁汰，是此項普通行政人員，已不虞其不足，至屬於市內各項建設事業需用技術人才，均係國內外大學專門畢業得有憑證者始行登用，並無倖進者廁身其間，現亦儘足敷用。且考試舉行，需款甚多，市庫財力支絀，籌措亦屬匪易。

鈞院亦深悉此情，是以前令咨商附近省市，聯合舉行。查本府前此奉文後，並已咨商河北綏遠各省政府，先後接准咨復，咸以前經舉行考試，所取人員，尙未能悉數錄用，本年內擬不舉行，是河北綏遠各大省，尙請停止。若本府單獨舉辦，實屬事非需要，力有未逮，伏乞

鈞院俯鑒實情，准將本年普通考試，暫行展緩舉行。除分呈行政院並咨遠考選委員

會外，理合繕陳實在困難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

本院指令第九六號四月二十九日

呈悉。此令。

●山西省政府呈本院文 四月二十九日

奉令飭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各省普通考試等因查此項考試本省尚不需要謹將緩辦理由陳明請
鑒核備案

奉案

鈞院暨行政院第三四號會令，以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會同通令各省市遵照依法舉行
普通考試一案，經會同核定，應通飭依期舉行，仰即遵照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
，等因。奉此，查本省普通考試，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曾根據需要，專呈核准舉行
一次，至二十二年七月，方始訓練完竣，分別歸班，迄今一年有餘，實際委用者，
尙未超過半數，其餘候委各員，不時來府面陳困苦，邀請差委，現正無法應付，據
此現狀，本年實無舉辦普考必要。奉令前因，除俟將考取各員盡數委用後，再行專
呈舉辦外，理合將本省暫緩舉行普考各緣由，據實呈明，祇請鑒核備案施行。

●山東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四日

准山東省政府咨擬定本年山東省普通考試舉行日期及種類轉請鑒核示遵

案查前奉

鈞院第七六號訓令，以據山東省政府呈後，本年普通考試，已飭教育廳遵照辦理等因。當經咨請該省政府，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考試種類日期及舉行考試前一切應行籌備事務，依法擬定，開送過會，以憑核辦去後，茲准該省政府銓字第四四七號咨開，

案准貴會選字第三七號咨，以魯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請將考試種類日期及應行籌備事務擬定，咨送過會，以便轉呈等因。當經轉交教育廳遵辦在案。茲據該廳廳長何思源簽呈稱，遵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前經鈞府委任思源為籌備委員會委員長，並委任委員十人，遵於三月二十六日，將山東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在本廳正式成立，擬定組織大綱草案計十四條，業普通經該會分別呈報在案。該會於三月二十六日，開第一次會議，僉以本省舉行考試，係屬初次，擬遵中央頒佈普通考試種類，舉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

員、衛生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建設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承審員八項普通考試，並擬於本年六月一日開始報名，三十日截止，八月一日舉行考試，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咨，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呈，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所擬考試種類，係依照二十二年公布之各項修正條例辦理，惟建設行政人員一類，應改為建設人員，除由本會先行咨請該省政府，將該項擬定考試類別，予以更正外，所有該省舉行普通考試擬定種類日期各緣由，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八九號 四月二十六日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知該省政府將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就近公布，並呈報備查。此令。

●察哈爾舉行普通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一八二號 四月二十日

前據該會呈以奉交全國考試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各省普通考試應定期法舉行一案擬請會同通令遵照等情經咨商行政院會令各省市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復擬提交省委會議議決遵辦仰知照

案查前據該會呈，以奉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丙項子案(二)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舉行一案，擬請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遵照，於年內舉行普通考試，其已經舉行者，亦應依期繼續舉行等情。當經咨商行政院，會同通令各省市，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復內稱，案經提交省委會第三一九次常會決議遵辦等因，紀錄在案。除分呈並分令外理合具文呈復，祇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河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日

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擬定本年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單轉呈鑒核

案查河南省政府本年舉行普通考試一案，前奉

鈞院第六十八號訓令，以據該省政府呈復，經省政府第四二四次委員會決議續辦，並由教育廳擬定辦法，呈核等情，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當經咨達該省政府，請將本年普通考試種類及日期，迅速擬定，咨會轉呈，並將舉行考試前一切應行籌備事務，依照考試法規，詳為擬定，一並開送，以憑核辦在案。茲准該省政府三月十

八日咨開，

案奉 行政
考試

院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四號訓令，凡有舉行普通考試省市，應於

本年內尅期舉行，其已經舉行省市，亦應設法定時期繼續舉行，飭卽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奉此，查豫省普通考試曾於二十二年舉行一次，奉令前因，本年自應繼續舉行。茲將擬定考試種類及考試日期開列清單，咨請查照，轉呈 考試院核定，并希見復。

等由。准此，理合抄呈該省擬定本年舉行普通考試種類及日期單一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記呈單一紙

河南省第二屆普考種類及日期單

一考試種類

依修正考試法及普通考試各種條例之規定，選定普通考試種類如左。

(一)普通行政人員

(二)財務人員

(三)會計人員

(四)統計人員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五) 教育行政人員

(六) 衛生行政人員

(七) 警察行政人員

(八) 建設人員

二考試日期

本屆普通考試，擬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舉行。

本院指令第六七號 四月八日

呈單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行知照。單存。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二〇六號 四月二十七日

前據該會呈為准河南省府咨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一案令仰轉知該省府即將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就近公布并呈報備查

案查前據該會呈，為准河南省政府咨，擬于本年八月一日起，舉行政治、財務、會計、統計、教育、衛生、警察、建設等八種普通考試，轉呈鑒核一案，當經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應于試期前三個月內公告，合行令仰該會轉知該省政府按照歷屆各省普通考試成例，即將上開各項就近公告，并呈報備查。此令。

●舉行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案

本院行 各省政府 威海衛管理公署 訓令
各直轄市市政府

據考選委員會呈各省市區應從速舉行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限本年七月底以前一律辦理完竣請通令各省市府飭屬籌備一案通令遵照辦理

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查歷年中央舉行高等考試，或各省市舉行普通考試前，因事實上之需要，輒奉通令各省市先期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藉以搜羅遺才而廣登進。本年高等考試正由本會規劃時期擬呈核布，普通考試，亦經呈奉鈞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剋期舉行，是各種檢定考試，已無可緩。爰經提交本會一五九次會議討論，決議，「呈院請通令各省市區從速舉行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限本年七月底以前一律辦理完竣」等由，紀錄在卷。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迅即依照檢定考試規程飭屬籌備。其有本年不擬舉行普通考試之省市，經咨報本會有案者，似亦應一律依期舉辦，俾該區域內有志應考人員固有參加各種考試之機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語。據此，查核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四日

編訂舉行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通咨各省市府查照辦理抄單呈請鑒核備案

案查歷屆各省市舉行檢定考試，凡關於法例之解釋及辦理之程序，曾經本會訂有檢定考試應行注意各點，通知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有案。本年各省市檢定考試，業已呈准通令限期舉行。本會為督促進行起見，應定一整齊劃一之辦法，俾資依據。爰參照前訂注意各點，檢討後來新增案例，編訂「舉行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計甲項關於組織者兩條，乙項關於經費者三條，丙項關於應考資格者一條，丁項關於考試科目及標準者六條，戊項關於考試及格者七條，己項關於及格證書者四條，庚項關於其他者兩條，共七項二十五條，通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以利進行。理合繕具舉行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計呈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舉行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二十四年四月考選委員會增訂

(甲)關於檢考委員會之組織者。

(一)照檢定考試規程(以下簡稱規程)第二條之規令組織之。

委員長由本會呈院狀派，委員由委員長依照規程所定資格逕行聘任，報由本會轉呈備案。

(二) 委員資格，本已規定，如該省區難得此項人選時，得就會任各該項學校教職員及鄰省市區聘任之，惟須將聘任人員履歷及證件送會核定。

(乙) 關於經費者。

(一) 檢定考試經費，前經會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由地方負擔。

(二) 報名費證書費應否徵收及徵收數額，規程中未有規定，可酌量情形辦理具報。

(三) 各項職員薪津一項，規程中亦無規定，可視財政狀況斟酌辦理。

(丙) 關於應考資格者。

(一) 有各級同等學力，即可應各種檢定考試，無須具備各種資格，更無須問曾肄業何校（惟應注意規程第三條第三項）所謂同等學力，亦無須提件證明。

(丁) 關於考試科目及標準者。

(一) 考試科目以規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列舉學校中所修各科目之程度為標準。

(二) 規程第三條所指之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之同等學力，以舊制中學及高級中學為標準。

(三) 承審員檢定考試科目，依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四) 普通檢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科目，依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五) 考試科目之外國文，應於英法德日四國文中任試一種。

(六)高等數學，包括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微積分。

(戊)關於考試及格者。

(一)各科分數，以均滿六十分者，為全部及格，各科中如有不滿六十分者，平均分數雖滿六十分，仍為科別及格。

(二)上屆應某一種檢考科別及格，下屆應他一種檢考時，得免除其已及格之共有科目。

(三)分應數種檢定考試，若各種科別及格科目合併已足某一種檢考科目之數時。即作為某一種檢考全部及格。

(四)分應數種檢定考試，其科別及格之科目合併滿足二種以上考試全部及格者，應認為二種以上檢考及格，分別發給證書。

(五)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者，以後不論在任何省市區，再應檢考時，其已及格之科目，均得免試。

(六)上屆應高等檢定考試，本屆應普通檢定考試時，其共有科目之及格科目，應認為有效。

(七)如時間不妨礙，一人得於同時兼考兩種檢考不及格科目。

(一)及格證書及科別及格證明書，應依照規程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及本會所發之檢定考試發給證書證明書辦法辦理。(辦法附後)

(二)上屆或他省市科別及格分數，應填入本屆全部及格證書內，不須原主試者簽章，原證明書應於呈報時併繳註銷。

(三)考試未終場者，其已及格之科目，亦應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

(四)免試科目分數，於發給全部及格證書時，應與所試科目分數合併平均計算。

(庚)其他

(一)考試完竣，應將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種類人數姓名冊報本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冊式附後)

(二)試卷由各省市教育機關保存，概不解送本會。

本院指令第九一號 四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一七四號 四月十五日

據陝西省政府呈以該省教育廳呈實所擬高等檢考辦法草案並請頒派狀沿用關防及擬變通考試種類委員資格請核示一案呈請示遵等情抄發原實高等檢考辦法草案令仰核議具復

案據陝西省政府呈稱，

案據陝西省教育廳廳長周學昌呈稱，「案奉鈞府第一五二七號訓令略開，以准考選委員會咨復，准咨陝省舉行普通考試，擬照上年成案所列科目，定於七月一日舉行，並擬於舉行普考前，先辦普通檢定考試，以羅遺才等語。自屬必要辦法，惟查高等考試，不久亦將舉行，舉行高考前，照章亦須舉行高等檢定考試，希飭教育廳同時舉行，以廣登進。並將舉行辦法，及日期，一併擬定呈轉，以憑轉呈考試院核定辦理。飭廳速擬檢考辦法及日期，呈

候核轉，等因。奉此，遵查前奉鈞令，飭辦普通檢考，業經呈請頒發委員長派狀，俾便組織普檢委員會在案。茲奉前因，遵將舉行高等檢考種類、日期、地點、應考人資格，委員額數，及其他重要事項，擬就辦法草案，先行呈請鑒核，轉呈示遵。並祈轉請頒發高等檢考委員長派狀，俾得同時進行。至於高檢關防，亦擬沿用前屆未繳者，再辦法草案內列考試種類，係依照檢考規程第五條規定各項中，參照本省需要，擇類檢定，未知是否合例，委員資格，因本省人才缺乏，經費支絀，未便向外省延聘，有此特殊困難情形，將來組織委員會，擬仍照前屆辦法，降格以大學畢業，現任或曾任各中等學校教職員，暨薦任職以上人員選聘，是否有當，伏乞迅予咨呈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計呈查高等檢定考試辦法草案，據呈前情，查核尚屬可行，除指令並咨行考選委員會外，理合檢同原查辦法草案，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查高等檢定考試辦法草案一份，據此，合行抄同原查草案，令仰該會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查高等檢定考試辦法草案一件

審核

甲 考試種類及科目

一 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四類。

二 司法官警察官二類。

三 教育行政人員。

四 農林各科技術人員。

五 理工各科技術人員。

六 各種考試科目，悉照檢定考試規程辦理。

乙 考試日期，擬與普通檢考同時在五月下旬舉行。

丙 報名日期，由委員會決定。

丁 考試地點，在教育廳紀念室。

戊 委員額數，擬聘十六人。

己 應考人資格，不分省籍性別。

庚 其他手續，悉依高等檢定考試規程辦理。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四日

奉令核議陝省教育廳原質高檢辦法草案一案及擬變通考試種類各節除咨復外呈覆廳核指令甄選

案奉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鈞院本年四月十五日第一七四號訓令，「以據陝西省政府呈，據教育廳遵擬擬高等考試檢定考試辦法草案，並請頒發高等檢考委員長派狀，沿用前屆未繳之高檢關防，及擬定考試種類，變通委員資格一案，請鑒核示遵等情，抄發原齊辦法草案一份，飭即核議具復等因。正核議間，復准省府咨同前由，當經提出本會第一六一次會議討論，當以所呈辦法草案，核與法例，尙無不合，又原呈所稱委員資格，因人材缺乏，擬照前屆辦法，降格以大學畢業，現任或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暨薦任職以上人員選聘一節，查前屆曾經准予變通有案，似可予援例辦理；檢定考試委員會關防，亦擬准予沿用前屆未繳之關防一次，惟仍應於此次辦理考試完畢後呈繳核銷，以符定例，其餘一切未盡事宜，應並查照本會另案咨送之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除咨復外，所有奉

令核議緣由，理合備文呈復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九四號 四月二十七日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五日

請派周學昌爲陝西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呈請鑒核施行

案查陝西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均在本年五月下旬舉行。現在爲期已迫，關於上項兩種考試委員長，亟應派定，以利進行。茲依照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擬請

令派陝西省教育廳廳長周學昌爲該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以符法例。除將奉令核議該省原擬高等檢定考試辦法草案，另文呈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九七號 四月三十日

呈悉。准派周學昌爲陝西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隨發，仰即查取轉發。此令。

計發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各一件

●交通部舉行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致交通部公函 第四四號 四月二十日
主計處

准函擬援建設委員會考試辦法由部處自行辦理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經令據考選委員會
議復由本院核明如不屬委任職自可照辦惟該項人員之任用亦應由原考試機關依照原定辦法辦理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不適用現行任用法規請查照

案查前准

貴部會函開，「爲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擬援建設委員會考試普通工程及事務實習人員辦法，由部處自行辦理。繕送簡章，請查照核覆」等由。當經交考選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該會呈稱，

本案提出本會第一五九次會議，討論，經決議「如該項會計員，不屬委任職，其考試由部處自行舉辦，尙屬可行。惟既奉准部處函，交通部附屬機關需用該項人員甚多，應一面請處部將該項人員之性質等級及其必需之學術技能等，詳細咨覆，以便擬訂考試條例，爲今後考試之依據，等由，紀錄在卷。所有違令核議交通部主計處會函請援例自辦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員考試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呈覆，仰祈鑒核

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自可照辦。惟查本院核准建設委員會自行招考普通工程及事務實習人員原案，原以該項人員不屬委任職，故聲明係屬低級職員，所有考試事項，由建設委員會訂定章則，自行主持，自與本院依照現行考試法令所舉行之考試

不同，將來該項考取人員之任用，應統由建設委員會依照原定辦法辦理，不得以該項考試資格，援照各項任用法規，轉任其他機關職務。令由考選委員會轉行查照有案。此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既係援案舉行，則該項考取人員之任用，現時自應一律依照上項辦法辦理，以符成例。仍一面由貴部將該項人員之性質等級及其必需之學術技能等項，逕行咨覆該會審議，酌訂考試條例，以爲今後考試之準據，再行核定。除指令外，相應函覆查照。

●此次選送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經臨時考試合格後認爲具有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 第一五二號 四月六日

前據該會呈爲准司法行政部咨商對於原擬選送法官訓練所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經議決辦法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核明此案與現行考試法規未盡相符爲屬全事實起見可否准予變通辦理適用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所擬定之初試科目舉行臨時考試一次其考試及格者視同司法官初試及格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并附陳明如奉核准擬擬以此次爲限以後不再援以爲例茲奉指令准予照辦仰知照并與司法行政部商酌舉行

案查前據該會呈，爲准司法行政部咨商，對於原擬選送法官訓練所之國立各

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一案，經議決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以行政部所請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其應考人祇以原擬選送入法官訓練所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為限，核與現行考試法規，未盡相符。惟既據稱此案發動，已逾半年，若將原案撤銷事實上不無困難，尙屬實情。為顧全事實起見，可否准予變通辦理適用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五第六等條所規定初試科目，舉行臨時考試一次，其考試及格者，視同司法官初試及格，業經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並附陳明，此案如奉核准，擬聲明祇以此次為限，以後不得再援以為例，及指令該會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月一日第八二一號指令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與司法行政部商酌舉行為要。此令。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案

本院批胡囊文 第六號 四月十日

據呈請指示浙省考取任用覆核及格人員是否與高等普通考試有同等效力批覆考試覆核及格人員與依考試法考取人員任用辦法略有不同並不適用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辦理至該項

人員業經免職但免職原由係屬正當並非因違犯法令應受撤銷資格處分者其考試資格，仍然存在

呈悉。查考試覆核及格人員，與依考試法考取人員，任用辦法，略有不同。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向例係由原考試機關量為錄用，並不適用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辦理。至該項人員，業經免職，但免職原由，係屬正當，並非因違犯法令，應受撤銷資格處分者，其考試資格自不因免職而喪失也。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修正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 第一九九號 四月二十七日

准文官處函為奉交行政院呈為據實業部呈擬修正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請鑒核轉呈修正公布等情轉請鑒核修正公布奉諭先交考試院議復函達查照一案令仰核議具復核辦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七三零號呈，為據實業部呈擬修正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請鑒核轉呈等情，轉請鑒核修正公布一案，奉 諭，先交考試院議復，等因。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議復等由。查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前於二十年四月奉

國府交本院議復，當經令行該會核議，嗣據復稱，以普通考試農業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業經擬呈，請核定公布，早行舉行考試，無另定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之必要等情到院。當以普通考試農業工業技術人員考試，已由本院核定緩辦，在本院未舉行是項考試以前，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准由實業部暫行適用，以資救濟。經函復文官處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會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抄原呈

案據實業部呈稱，

查本部前於二十年四月間，擬具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草案，呈請鈞院轉呈鑒核公布施行，嗣於同年八月，奉

鈞院第三九一四號訓令，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以該項條例草案，經

國民政府會議，交由考試院核復，准由本部暫行使用，並經

國民政府第五次常會決議修正公布，通飭遵行等由，轉令遵照各在案。查該項條例公布時，因普通考試尚未舉行，未能比照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將普通考試合格者列於條例中，故以「

辦理農工礦技術事項，負有專責，在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為聲請登記技副資格之一，俾一種辦理技術事項之人，雖未在學校畢業，而確有相當學識經驗，及其中已有開設事務所多年者，得以登記，藉使社會需要與個人事業均獲救濟。該項條例施行，迄今已逾三載，其設有事務所而具有該款資格者，多已依法聲請登記，該款之規定，事實上似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但現在普通考試，其各條例各試科目表中，亦列有農工礦各科目，是凡具有該條例第二款之資格者，皆可應普通考試，更以由普通考試合格而取得登記技副之資格者，較有正確標準。茲擬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援照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二款之意旨，修正為「曾經普通考試合格者」。惟事關修正條例，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修正公布。

●外交部請訂優待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學生辦法案 接前期

銓敘部 呈本院文 四月十日
考選委員會

奉令核議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行政院函轉外交部呈請優待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生免試歸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名額內錄送任用奉批函詢本院意見囑查照核議見復一案會呈鑒核

案奉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鈞院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二七號訓令開，

本月二十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處字第三五五號公函開，「頃准行政院函爲『據外交部密呈，以該部員額有限，擬請自本年一起，所有中央政校外交系畢業學員，暫行停止分發該部，以資調節，自後凡該項畢業學生之自願從政者，似可由該校擇尤送請轉咨考試院，歸入高等文官考試名額內，另訂優待章則，於每年送該部之高等文官考試及第人員，卽就此項優待免試畢業學生中錄取送部，請核准施行等情，函請轉呈核示』等由。准此，當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函詢考試院意見後再核』。相應抄同原函函達，卽希查照核議見復爲荷」，等由。附抄送原函一件，准此，查對於學校畢業學生優待免試，歸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名額內，錄送任用，於法無據。旣准函奉詢意見備核，事關考選及銓敘事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函，令仰該會卽便會同銓敘部核議具復，以憑核明爲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抄函一件，奉此，遵經會同審議，查外交部擬以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學員，擇尤歸入高等文官考試，優待免試，並於每年分發該部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卽以該項畢業學員，錄取送部各節，均屬法無依據，無由照辦。所有遵令

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文呈覆，仰祈鑒核，再此件係考選委員會主稿，合併陳明

本院指令 第七七九號 四月十三日

呈悉。已如擬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矣。仰即知照。此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暨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案

接第一期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及擬定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 四月十三日

據銓敘部呈為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暨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前經呈請轉送核議未奉核定擬轉請中央特予提前核交立法院審議等情轉呈鑒核

案據銓敘部呈稱，

竊查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暨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均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呈請鈞院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交立法院審議，現閱時數月，尙未奉核定，以致邊遠省區苦於公務員任用資格過高，無法救濟，且基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所制定之各項單行任用法規，如警官任用等條例草案，雖經主管機關轉送立法院審查，惟以各該項單行條例，其資格及任用程序等規定，均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有

連帶關係，現任用法修正案既未奉發下，故各種單行任用法規，亦因之無由決定，擬請鈞院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將公務員任用法等案特予提前核定，轉送立法院審議，俾各項任用法草案，均得併案通過，早日公布，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前據銓敘部先後擬具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暨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呈送到院，當經核明，分別轉呈鈞會議決，發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賜予提前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

●擬訂京選縣市長條例及實施辦法案 接前期考銓會議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八零號 四月十九日

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爲繕具會同審查京選縣市長條例及實施辦法草案會議紀錄暨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咨請查核見復一案事關銓敘制度抄發原件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案查上年十二月間，准貴院第七五號咨，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甲項京選辦法，多屬行政範圍，似應由銓敘

內政兩部，會同擬訂詳細辦法，再行核辦，囑查照轉飭內政部遵照等由過院。當經令飭內政部遵照，並咨復。嗣本年三月間，准貴院第一一號咨，為全國考銓會議議決之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甲項京選辦法，經飭據銓敘部議擬，提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議決，「由考試院咨商行政院辦法。」囑查照核辦等由。准此，復經交內政部查照原案所定原則，擬具詳細草案，並邀集財政部教育部及銓敘部審查後，呈院核辦各在案。茲據內政部呈仍復稱，「遵經查照原案所定原則，擬具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草案，邀集財政部教育銓敘三部，連同原訂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一併審查，修正通過。理合繕具會議紀錄，及審查修正之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事關銓選制度，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

等由。附檢送原附會議紀錄附京選縣市長條例及實施辦法草案一份，准此，查此案事關銓敘制度，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會議紀錄附京選縣市長條例及實施辦法草案一份

京選縣市長條例及實施辦法草案審查會議紀錄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日期 民國廿四年三月廿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內政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銓敘部 李飛鵬

財政部 蔡光輝

鑄問權

教育部 陳石珍

內政部 許修直 關 霽 唐卜年 陳 屯

主席 許修直

紀錄 徐曉林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本案經過。

二 財政部代表蔡輝聲稱，本案與最近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有無抵觸，請注意。

乙 討論事項

一 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草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央為補助地方之發展，溝通內外之情形，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每省所屬縣市，合計以十分之一為率，定為京選缺。

京選缺縣市及其標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三條 京選缺縣市長候補人，以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年在三十歲以上，確有行政經驗或研究，並具有

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現任簡任職公務員，經銓敘部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並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 現任薦任職公務員，經銓敘部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並繼續任職五年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於簡任市長不適用之。

第四條 京選缺縣市長候補人，由行政院選選合格人員，交由內政部先行存記，遇缺呈請任用。

第五條 京選缺縣市長，均為實授，以三年為一任，在任期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六條 京選缺縣市政府之組織及行政系統，仍依一般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京選缺縣市政府，如原有經費不敷發展者，得由中央補助。

京選缺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八條 京選缺縣市長，如現職等級低於原職等級者，得保留原資，其實支俸額不及應支俸額者，得由中

央補足。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根據京選縣市長條例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京選缺之縣，由行政院就左列標準選定之。

一 面積寬廣，及人口衆多者。

二 有特種事業，亟待舉辦者。

三 衝繁之地，夙號難治者。

四 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

五 行政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三條 京選缺之市，在各省未普遍設市以前，暫不定標準，由行政院就全國各省現有之市，指定一市或

二市，爲京選缺。

第四條 行政院依前二條規定，選定京選縣市缺時，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 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具有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願充京選縣市長候補人者，由原服務機

關長官，取具詳細履歷，連同證件，送請行政院核准後發交內政部存記，遇缺呈請任用，並由內

政部按季彙造名冊，咨送銓敘部備查。

第六條 內政部遇有京選縣市長缺出時，由存記之候補人中，遴選三人，呈請行政院擇一任命之。

第七條 京選缺縣長與京選缺薦任市長，於必要時，得以簡任待遇。

第八條 京選缺縣市政府原有經費，不敷發展者，由該縣市長，擬具詳細工作計劃，編製預算，呈請省政府，咨送內政部，會同財政部，依照中央補助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補助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

接前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四月三日

案奉

呈覆以分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屠秉炘到部服務除另委外請鑒核

鈞院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二號訓令，分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甲種普通行政考試及格人員屠秉炘一員，到部服務，飭即遵照任用等因。並附發憑照一紙，奉此，查本部現無薦任員缺可補，擬照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第十九條及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各規定，先以一等科員委用，薦任待遇，月俸一百八十元，除另委外，理合呈覆鑒核。

本院指令第六六號 四月八日

呈悉。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四日

呈覆將李鴻舉暫以科員委用並予薦任待遇祈鑒核

案奉

鈞院第一三二號訓令，以奉 府令分發中央黨部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屠秉旻李鴻舉朱人相三員到院，除朱人相留院服務外，令將李鴻舉一員，轉分任用等因。並附發該員分發憑照一件，奉此，查本會現時並無薦任員缺可補，除遵照鈞院與 中央黨部商准先例，將李鴻舉暫以科員委用，並予薦任待遇外，理合備文呈覆，敬祈鑒核。

本院指令第六九號 四月十日

呈悉。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六九號 四月十三日

奉 國府令據呈據銓敘部呈為奉發中央黨部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擬具各項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序補辦法呈請鑒核轉請中央備案一案指令仰候轉送 中央執委會備案

訓令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以奉發交中央黨部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

辦法，擬具考試及格人員敘補辦法，呈請鑒核轉呈。

國府核轉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六日第八八九號指令開，「呈悉。仰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 高考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任用辦法案 接二十三年本院公報第十一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五三號 四月八日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政府核准銓敘部編造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治裝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擬姑准核列一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交由該主管部先就急待分發人員及急切需人省分酌量派遣等語復經本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轉令遵照

案奉

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銓敘部編造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治裝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萬七千五百元，計擬分發陝甘寧綏青新察康等八省每省十員，每員給予治裝費一百五十元，旅費由一百五十元至六百元，視其

距京遠近而異，核與本會議第四一七次會議議決之案，原無不合，惟本年度此項費用，既未及列入預算，現在本年度剩餘時日，已不過四分之一，在此短期內，是否有如許待分發之人，頗屬疑問，擬姑准核列一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交由該主管部先就急待分發人員及急切需人省分，酌量遣派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准。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東北四省公務員登記救濟辦法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第九一號 三月三十日

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為關於救濟東北四省公務員聲請登記事項就可能範圍內訂定辦法數條請轉咨飭部迅予核復等情咨請轉飭銓敘部迅予核復

案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稱，

案准銓敘部甄字第二五八號公函內開，「查遼吉黑熱四省公務員因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以後事變離職者，得依公務員登記條例退職規定聲請登記，

歷經本部辦理有案。惟登記條例第八條之法定機關長官核轉，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證明資歷之辦法，往往在事實上爲不可能，當經商定下列二項辦法，一核轉程序，除依法辦理外，並得由張副司令（前任東北邊防司令長官）或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具文蓋印核轉。二資歷證明，除依法辦理外，並得由張副司令或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以印文爲之證明。以上辦法，係因東北四省具有特殊情形，故予以臨時救濟。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部函所定核轉程序，資歷證明兩項，除依法辦理外均由張副司令及本會以印文爲之核轉證明各節，係爲特別救濟東北四省人員起見，自應照辦，惟細繹所定辦法兩項條文，所謂「除依法辦理外」一語，自係指不能依照辦理者而言，復查此項人員，其未能辦理登記來會請求者，自不乏人，本會在可能範圍內，固應勉圖救濟，惟該員等向在東北四省服務，其曾任某項職務，及其任職年月，任期久暫，倘由張副司令辦理，似易得其真相，不難爲之核轉證明，若本會成立在後，既非該員等管轄機關，對於所任職務任期等事，又復異時異地，事過境遷，若毫無依據，卽貿然爲之核轉證明，竊恐流弊滋生，亦非中央慎重名器之意，茲謹審查條文，願全事

實，於本會所能辦理範圍內，擬具辦法數條，除函請銓敘部核復外，理合開單呈請鑒核，准予咨請考試院，令飭銓敘部，迅予核復，以便實施，而資策顧」。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轉飭銓敘部迅予核復，俾便實施。

計抄送原清單一紙

抄原清單

謹將本會辦理東北四省公務員登記救濟辦法事項開請

鑒核

計開

關於核轉者，

一能提出證明文件。

二所任職務，曾經呈報前北平政務委員會有案，或有其他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有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職二員以上出具保證書者。

以上所列三項，但能照規定之一辦理，即可由會蓋印核轉，否則批示不准。

關於證明者，

一 所任職務，曾報北平政務委員會有案，或有其他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二 有國民政府任命現任荐任職二員以上爲之出具保證書者。

以上所列二項，如能照規定之一辦理，即由會以印文證明，否則批示不准。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一八號 四月十三日

准咨轉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令飭銓敘部對於該會所擬救濟東北四省公務員登記事項辦法迅予核復一案經飭據銓敘部將核復情形具報咨復查核轉飭知照

案查本年三月三十日准

貴院第九一號咨，以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爲關於救濟東北四省公務員聲請登記事項，經就該會所能辦理範圍內，擬具辦法數條，函請銓敘部核復，開具清單，請轉咨飭部迅予核復等情，抄同原件，咨達查照，轉飭銓敘部迅予核復，俾便實施等由到院。當經令飭銓敘部遵照辦理在案

茲據銓敘部呈稱，

查此案前經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函請核復到部，當以所擬救濟東北四省公務員登記辦法，本部均表贊同，祇關於核轉及證明兩項，除辦法規定由現任薦任職二員出具證明書外，擬各增加一原長官呈請或證明，經駐平

政務整理委員會查核屬實者一款等由，函復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

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洽，似應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核轉飭知照爲荷。

●核准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修正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備案案

接本院本年公報第二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六八號 四月十三日

准行政院咨以准咨准本院咨送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修正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一案經飭

據銓敘部呈復情形請查核飭知咨復查照等由訓令知照

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五日第一〇一號咨開，

案准貴院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五號咨，以准本院咨送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修正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一案，經飭據銓敘部呈復，由院核明該項章程所規定之警務人員班學員，現時尙在開始設所訓練中，將來訓練期滿任用時，應依縣行政人員訓練班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解釋，仍照應行適用之任用法規辦理，囑查核飭知等由。准此，除令飭駐平政務整理委員知照，並分令內政部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

察哈爾省政府呈本院文四月五日

奉令抄發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補充辦法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已飭屬遵辦呈復鑒核

案奉

鈞院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一零零號訓令略開：「抄發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補充辦法決議案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復鑒核。

山西省政府呈本院文四月十二日

奉令抄發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仰查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等因除遵飭所屬遵辦外呈復鑒核

案奉

鈞院第壹伯號訓令，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一案，經飭由銓敘部召集內教兩部，會商辦法，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請鑒核，經核應予照辦，抄案令行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照辦

等因。附發抄案一份，奉此，除通飭所屬一體遵辦外，理合備文呈復，祇請
鑒核。

山東省政府文呈本院文四月十五日

奉令抄發關於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一案令仰查照辦理等因除交民教兩廳轉飭遵照外呈
復鑒核

案奉

鈞院第一百號訓令，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
法一案，經飭由銓敍部召集內教兩部會商辦法，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
會討論決議，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除咨函令行外，抄案令仰查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照辦等因。附抄案一份，奉此，經報本府第三九四次政務會議紀錄在案
，除交民教兩廳轉飭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院鑒核。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一五四號 四月八日

薛廣昭等九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薛廣韶等九員名各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四月三日第八二七號指令開，「呈表鈞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六四號 四月十二日

馬雙唐等七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廣東省會公安局退職長警馬雙唐等七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五日第八六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六二號 四月十二日

彭在俊等七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江西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吉安建設局文牘彭在俊等七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五日第八六二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七六號 四月十六日

連啓等十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北平市政府咨請撫卹退職警士連啓等十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日第九零五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七五號 四月十六日

葉爲驥等十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浙江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科員葉爲驥等十員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日第九五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

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趙世鑾等六員名卹案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趙世鑾等六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律
趙世鑾	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			

張象澤	湖南財政局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財政部	
何駕騰	廣東財政局員	同上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內政部	廣東向用毫洋按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熊近明	江西省政府辦事員	同上	五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江西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沈孟養	浙江蕭山縣政務處主任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浙江省政府	
張文濱	河北冀縣承審員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八號 四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吳秉藻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據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科員吳秉藻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

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抵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俞康樹		王子藩		死亡者姓名		吳秉藻		請卹者姓名	
長	緝安局偵隊	課員	餘安局	浙江餘杭縣	務及其職	局會科	浙江公安	務及其職	最後服
同	上	故	年職十五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九	十元	核	定卹金額數
九	十元	二十	元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備	考
遺	族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遺	族年卹金九十四元	轉請機關	備	考	備	考	考
同	上	浙	江省民政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按	該官等最低級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名

陳 堃	廣東省 會公安 局警士	同 上	二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元	內政 部	按粵省保用毫洋 如八折核合國幣
譚瑞祺	廣東省 新會縣 公安局 分局長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內政 部	按粵省保用毫洋 如八折核合國幣 如上數
徐 平	廣東省 會公安 局警士	同 上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同 上	同 上
葉枝山	廣東省 會公安 局偵緝 員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二十元	內政 部	按該官等最低級 俸五十五元計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九號 四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四月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局長沙鍾南等十一員名卹案請察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據江蘇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局長沙鍾南等十一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

郵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沙鍾南	江蘇吳縣公分局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五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三百三十元	江蘇省民政廳	按該官等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卹
虞恩海	江蘇水陸安隊科員	同上	五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三百三十元	同上	同上
羅鳴鈞	漢口市公安局巡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年逾五十自請退職	十九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一十四元	湖北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五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陳錦山	江蘇宜興縣警士	因公亡故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江蘇省政府	
金俊明	湖北通城縣警士	同上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湖北省政府	
吳德臣	江蘇銅山縣警士	同上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江蘇省民政廳	
王新勝	同上	同上	八元	同上	同上	
曹鳳齡	同上	同上	八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劉玉山	江蘇水陸公安隊水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江蘇省民政廳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孫成才	江蘇江都縣警士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九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四元	江蘇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馬聘儒	江蘇省 水上公安隊 事務員	在職十二年 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三十元	江蘇省民政廳	按該官等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卹
-----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七號 四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王琦等九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王琦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工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考

王文會	北平市公安局辦事員	同	同上	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北平市政府	同	同上
	河北武安縣公安局步隊隊長	以上病故	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內政部	按該官等最低級卹金五十五元計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名								
沈雲程	北平市公安局科員	同上	同上	一百一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八十九元	北平市政府		
楊治國	河南延津縣警務所警長	在職十五年病故	七元	遺族年卹金二十八元	河南省政府			
死亡者姓名	及職務關係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吳鳳祥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上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王琦	河南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自請退職	十三元八角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三元	河南省政府			

哈玉峯	河北省河間縣公安局警士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七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恆源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金鶴樵	同上	同上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同上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一號 四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胡燾等八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鑒核賜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科員胡燾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胡燾	安徽省公安局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一百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百元	安徽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樊彥	江西寧岡縣公安局	因公亡故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〇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內政部	
嚴孟夔	福建莆田縣警察隊巡官	因公亡故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同上	按該官等最低級俸五十元計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石化珪	安徽省公安局警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安徽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張文俊	首領警事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內政部	按該官等最低級俸五十元計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名						
關起敬	山西汾陽縣公安局巡官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二十四元	遺族一百七十五元	山西省政府	按該官等最低級俸五十元計卹
李庚孚	河北省會公安局警長	同上	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天津市政府	
郭連慶	青島市公安局警長	同上	十七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零二元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〇號 四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十五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曾召平等八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曾召平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

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死亡者	最後服 務機關 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核定卹 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曾召平	湖南高等 法院第二 分院書記	因公亡故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案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劉字和	江蘇教 育廳科 員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江蘇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案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韓耀璋	安徽合 肥縣司法 股員	同上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安徽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案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李亞平	江蘇東 海區行政 專員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六十元	江蘇省政府
按司法委任最 低級俸六十元核 給如上數				

黃壽鼎		漢口地方法院推事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司法行政部
蘇熙林		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吳立崇	兩廣鹽運使公署課長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二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	財政部	
鄭嘉	行政院書記官	同上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元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三號 四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陝西廣施縣縣長胡廷桂等七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案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陝西廣施縣縣長胡廷桂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陳岳中		郭武		黃中埴		郭元演		胡廷桂		死亡者姓名	
所長	段長	員	員	長	長	員	員	長	長	及	最
工程	工程	政務	政務	縣	縣	技	技	縣	縣	其	後
所	所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職	關
以上	以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請	請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由	由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時	時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之	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俸	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核	核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定	定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卹	卹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金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額	額
遺	遺	遺	遺	遺	遺	遺	遺	遺	遺	數	數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轉	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請	請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機	機
卹	卹	卹	卹	卹	卹	卹	卹	卹	卹	關	關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備	備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考	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按	按	按	按	按	按	按	按	按	按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丁奎清	江蘇第四監獄主任看守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二十四元	遺族一百四十四元	司法部 按長警核給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江世沅	實業部科員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元	實業部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鄧玉才等八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奉核賜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鄧玉才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名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郭玉才	安徽省湖安局巡警	在職十五年自請退職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安徽省政府	
王全勝	安徽省會公安局長	同上	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元	同上	
許守泰	河南省會公安局長	同上	十四元六角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八元	河南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日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游康琪	福建省羅源縣警士	因公亡故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名						
梁君武	湖南省會公安局長	同上	十八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湖南省民政廳	
聞鶴翔	浙江省嘉興縣公安督察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四元	浙江省民政廳	按該官等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盧步興	浙江水上警察隊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浙江省民政廳
-----	----------	----------	-----	------------	--------

一、核致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劉兆幹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青島市政府
-----	----------	----------	-----	-----------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北平市公安局退職警長慶連等六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應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慶連等六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考

慶連 北平市公安局 警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 勝殘廢不勝職務	十四元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八元	北平市政府	
趙成瑞 北平市公安局 警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五十年自請退職	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名					
姓死者 及機關 務機關 最後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趙長順 北平市公安局 探警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二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關富興 北平市公安局 警士	同上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同上	
姚慶 同上	同上	九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王斌 北平市公安局 警長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公路處隊長張健等七員名冊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應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准江西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江西公路處隊長張健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廖宏忠	湖陽縣第六區田賦登記員	張健江	江西公路處第二隊隊長	因公亡故	一百五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江西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按委任官最低級俸五十五元核給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謝蘊玉	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司法官委任最低級俸六十元核給如上數
虞席珍	安徽民政廳科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四十元	安徽省政府	
周盛炎	湖北教育廳科員	同上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湖北省政府	
陸善昌	江西公路處科員	同上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江西省政府	
許汝楨	江西財政廳科員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江蘇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銓敘部呈本院文四月十一日

奉令議卹石故委員長青陽一案已轉飭該遺族補具請卹表件呈請審核

案奉

鈞院二十四年四月四日第一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二六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前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性行忠貞，才識優裕，早歲服

膺主義，參加革命，倡率川軍，屢張義幟，艱難奮鬥，終始弗渝。近年掌理邊政，翊贊中樞，夙望長籌，正深倚畀。前因舊疾未痊，暫准辭職，俾得安心調理，遽聞溘逝，軫悼良深。石青陽着給治喪費五千元，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代表致祭，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忠勳之至意。此令」。並奉

主席諭，「石委員長於交卸之日逝世，應仍照特任官議卹」，各等因。除明令已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錄諭，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等由。奉此，除函蒙藏委員會轉飭該遺族補具請卹表件，再行議復外，理合先行備文呈請
鑒核。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附錄

訓 遺 理 總

由 自 。 政 則。 人
也 免 惟 府 不 貴
。 此 自 不 立 自
。 此 納 得 立 重
， 於 不 以 如 須
此 範 以 其 知
相 圍 法 犯 國
安 之 懲 法 ， 無
之 中 治 法 ， 無
理 ， 之 則 法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公布刑法施行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四月二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規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四月二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四月五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	四月五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土地法施行法。	四月六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京內各機關需用民地應以收買為原則。	四月八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旗升降時須肅立致敬。	四月九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布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四月十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護漁巡艇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辦法幅圖。	四	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四	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廢止陸海空軍平時戰時兩撫卹暫行條例	四	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四	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五條十五條文。	四	十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廿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	四	十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學位授予法	四	廿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陸軍大學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四	廿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交易所法。	四	卅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率交行政院呈，為據實業部呈擬修正農工職技副條一例請鑒核，轉呈修正公布一案，奉諭先交考試院核議。	文官處	四	十五	經交考委會核議。
---	-----	---	----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考選部份

1 擬訂修正考試法草案

進行經過 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前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增加及修改考試法條文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由院核明，先後抄案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以關於應行修正考試法各案，尙有應補充之點，特通體整理，擬具修正考試法草案及補充原則，請鑒核轉呈前來，查核尙屬妥洽，當經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決定原則發交立法院審議矣。

2 舉行第二屆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前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就期依法舉行普通考試一案，當經會同行政院令飭各省市遵照辦理在案。茲(一)湖北省政府以令據民財建教四廳會呈，以財政困難儲才尙多，請展緩舉行，轉呈鑒核示遵。(二)北平市政府續陳財政人事兩方面各種困難情形，請准暫緩舉行。(三)山西省政府以尙不需要此項考試請准從緩辦理等情到院。均經令行考選委

員會知照矣。

3 山東省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呈，准山東省政府咨報，擬定本年山東省普通考試舉行日期及種類轉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本院指令照准，并飭轉知該省政府將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就近公告并呈報備案。

4 察哈爾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前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尅期依法舉行普通考試一案，經咨商行政院會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在案。茲察哈爾省政府以經提交省會議決遵辦等情呈復到院，經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5 河南省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考選委員會以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所擬本年舉行普通考試之種類日期單轉呈鑒核前來，經本院令准照辦。旋以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依法應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經即令行該會轉行該省政府將上開各項就近公告并呈報備查在案。

6 舉行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

進行經過 (一)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各省市區應從速舉行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限本年七月底以前一律辦理完竣，請通令各省市府飭屬籌備一案，經本院令行各省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及各直轄市市政府遵照辦理。(二)考選委員會以編定舉行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通咨各省市府

查照辦理，抄單呈請鑒核備案前來，經本院指令照准。(三)陝西省政府以該省教育廳擬具高等檢考辦法草案，并請頒派狀沿用關防及擬變通考試種類委員資格呈請核示一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會議覆，陝西省教育廳原費高檢辦法草案一案及擬變通考試種類各節尚無不合，除咨復外，呈請鑒核指令飭遵到院，經本院指令照准并飭轉行知照。(四)考選委員會呈請派周學昌爲陝西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一案，經本院指令照派，并將派狀隨發，令仰查收轉發。

7 交通部舉行附屬會計人員考試

進行經過 前交通部擬建設委員會考試辦法，由部處自行辦理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繕具簡章函送到院，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會議覆，由院核明，該項人員之任用，應由原考試機關依照原定辦法辦理，將來亦不得援照各項任用法規轉入其他機關職務，并一面由該部將該項人員之性質等級及其必需之學術技能等項，逕行咨覆考選委員會審議，酌定考試條例，以爲今後考試之準據，再行核定函覆查照。

8 此次選送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經臨時考試合格後認爲具有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

進行經過 前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准司法行政部咨，對於原擬選送入法官訓練所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經議決請鑒核示遵一案，當經核明，此案與現行考試法規未盡相符，惟爲顧全事實起見，可否准予變通辦理，適用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所擬定之初試科目舉行臨時考試一次，其考試及格者，視同司法官初試及格，祇以此次爲限，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准予照辦。經本院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并飭與司法行政部商酌舉行。

9 修正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

進行經過 准文官處函，為奉交行政院呈，為據實業部呈，擬修正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請鑒核修正公佈，奉諭先交考試院議復函達到院，經本院抄發原抄呈令行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矣。

10 外交部請訂優待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學生辦法

進行經過 查外交部擬以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學員擇尤歸入高等文官考試，優待免試，并於每年分發該部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即以該項畢業學員錄取送部一案，由中央秘書處函詢本院意見，經交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同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項辦法，於法無據，無由照辦。已如擬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在案。

(乙)關於銓敘部份

1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暨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

進行經過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暨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前經銓敘部擬具呈由本院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茲據銓敘部呈請轉呈特予提前核交立法院審議等情到院，經本院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鑒核，賜予提前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

9 擬定京選縣市長條例及實施辦法

進行經過 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為繕具會同審查京選縣市長條例及實施辦法草案會議紀錄暨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咨請查核見復到院當以事關銓敘制度，經本院抄發原附件，令行

銓敘部核議矣。

3 高考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任用辦法案

進行經過 國府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政府核准銓敘部編造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治裝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擬姑准核列一萬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交由該主管部先就急待分發人員及急切需人省分酌量派遣等語，復經本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到院，當經本院轉飭銓敘部遵照矣。

4 東北四省公務員登記救濟辦法

進行經過 行政院以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為關於救濟東北四省公務員聲請登記事項，就所能範圍內訂定辦法數條，請轉咨飭部迅予核復等情，咨請轉飭銓敘部迅予核復等由到院，當經本院令飭銓敘部遵照辦理矣。

5 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

進行經過 查關於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補充辦法，前經本院抄發決議案令行遵照辦理在案，茲據（一）察哈爾省政府（二）山西省政府（三）山東省政府呈覆，均已令飭遵照辦理矣。

6 審核公務員卹金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卹金案件，計趙世選等六員名一案，吳秉藻等七員名一案，沙鍾南等十一員名一案，王琦等九員名一案，胡濤等八員名一案，曾召平等八員名一案，胡廷桂等七員名一案，鄧玉才等八員名一案，慶連等六員名一案，張健等七員名一案，均經轉呈 國府

。除胡廷桂等鄧玉才等慶連等張健等各案，尙未奉准外，餘均奉令照准。至前經轉呈之薛廣韶等馬覺唐等彭在俊等連啓等葉爲驥等五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經轉行銓敘部知照。此外奉令議卹前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一案，據銓敘部呈復，已轉飭該遺族補具購卹表件矣。

考選委員會第一五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編 辛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委員 張默君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陳念中 張彥三 李 隆 王捷三 壽勉成 楊宙康 盧毓駿 羅鴻昭 謝无忌

謝 健

科 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十三人

主席 陳大齊

紀 錄 祕 書 龍 潘 王 去 病 戴 道 騷 兼 代 周 筠 白
速 記 趙 汝 言 葛 曾 傳

主 席 恭 讀 總 理 遺 囑 —— 全 體 肅 立

甲 報 告 事 項

一 宣 讀 上 次 會 議 議 事 錄 。

二 院 令 准 行 政 院 咨 為 據 新 疆 省 政 府 呈 報 該 省 最 近 八 個 月 實 施 各 要 政 情 形 ， 請 鑒 核 示 遵 一 案 ， 咨 請 查 核 等 因 ， 令 仰 查 核 由 。

三 院 令 全 國 考 銓 會 議 議 決 案 中 ， 關 於 修 正 典 試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規 定 試 政 試 務 劃 分 辦 法 一 案 ， 奉 國 府 令 知 ， 以 經 中 政 會 決 議 交 立 法 院 審 議 轉 令 知 照 由 。

四 院 令 全 國 考 銓 會 議 議 決 案 中 ， 關 於 擬 定 邊 區 各 類 特 種 考 試 應 考 資 格 及 考 試 科 目 之 標 準 一 案 ， 奉 國 府 令 知 ， 以 經 中 政 會 決 議 交 立 法 院 審 議 轉 令 知 照 由 。

五 院 令 全 國 考 銓 會 議 議 決 案 中 ， 關 於 應 行 修 改 考 試 法 各 案 ， 奉 國 府 令 知 ， 以 經 中 政 會 決 議 交 立 法 院 審 議 轉 令 知 照 由 。

六 院 令 為 全 國 考 銓 會 議 議 決 案 中 ， 關 於 確 定 公 務 員 考 選 制 度 並 實 行 抽 考 現 任 公 務 員 案 ， 高 等 考 試 此 後 應 即 分 區 舉 行 案 ， 各 省 市 應 建 築 考 場 以 便 考 試 而 重 關 防 案 ， 及 考 試 科 目 及 程 度 與 學 校 課 程 之 聯 絡 辦 法 案 等 四 議 決 案 ， 經 飭 據 該 會 先 後 擬 具 意 見 ， 交 由 考 銓 會 議 議 決 案 實 施 研 究 委 員 會 ， 分 別 討 論 決 議 查 核 ， 應 予 照 辦 ， 彙 列 清 冊 ， 令 仰 該 會 查 照 分 別 辦 理 由 。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令准交通部函擬自行舉辦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員考試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案。

決議 如該項會計員，不屬委任職，其考試，由部處自行舉辦，尙屬可行，惟既奉准處部會函，交通部各附屬機關，需用該項人員甚多，應一面請處部將該項人員之性質等級及其必需之學術技能等，詳細咨覆，以便擬訂考試條例，爲今後考試之依據。

二 張委員默君等議覆關於分別草擬及修改各類考試條例一案第一次報告書案。

決議 原建議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修正爲「確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修正爲「確有教育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外交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修正爲「確有外交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餘照原建議通過。各該項考試條例，仍交由原擬議人分別修正具復。

三 委員長臨時提議本年檢定考試應否限期舉行案。

決議 呈院請通令各省市區從速舉行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限本年七月底以前一律辦理完竣。

考選委員會第一六零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編 李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五人

缺 席 委員 張默君

委員缺席一人

列 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胡定安 王捷三 張彥三 壽勉成 楊宙康 陳念中 阮毅成 羅鴻韶 端木愷

科 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一人

主 席 陳大齊

紀 錄 秘書 王去病 戴道騷 兼代周筠白

速 記 趙汝言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 院令關於司法行政部擬就選送入法官訓練所之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一案，經呈奉 國府令准照辦令仰知照，並與司法行政部商酌舉行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沈委員士遠審查郭鶴春湯北辰等呈送著作意見書案。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二 陳專門委員會中審查高銜呈送著作意見書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郭震春得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湯北辰不及格。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不及格

三 王秘書去病審查羅賢晉呈送著作意見書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但既得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四 黃委員序編等議覆關於分別草擬及修改各類考試條例一案報告書案。

決議 原擬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通過至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會計及審計人員考試各條例，應分別合併修訂仍交原擬議人擬復。

考選委員會第一六一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辛樹勳 劉奇峯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席 委員 沈士遠 黃序編 張默君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專門委員 盧毓駿 張彥三 胡定安

王捷三 端木愷 阮毅成

楊甯康 謝健 謝无忌

壽勉成 羅篁

科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十三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王去病 戴道臨 兼代 周筋白

速記 趙汝言 賈文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山東省政府咨復本年舉行普通考試之考試種類及日期間，請查照辦呈由。

三 陝西省政府咨送舉行高等檢定考試辦法草案請核示由。

四 院令據呈各省市區應從速舉行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限本年七月底以前一律辦理完竣，請通令各省市府飭

籌備一案，已通令遵辦仰即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令據陝西省政府呈送高等檢定考試辦法草案並請頒發派狀沿用關防抄發原呈高等檢考辦法草案令仰核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議具復案。

決議 原呈考該辦法草案，核與法例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呈院核定。

二 沈委員士遠審查鄂照呈送著作意見書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准其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三 黃委員序鵠等議覆關於分別章擬及修改各類考試條例。

一案報告書案繼續討論案。

決議 原擬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警察行政人員反監獄官各考試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原擬修正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修正草案除第九條第二項保留外，餘修正通過。

考選委員會第一六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席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阮毅成 胡定安 壽勉成

陳念中 趙子懋 端木愷

王捷三 楊宙康 羅鴻詔

盧毓駿 謝健 謝无忌

羅篁

科 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十六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騷 龔代周 筠白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為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尙有應補充之點，特通體整理擬具修正考試法全部草案，並另列修正考試法補充原則草案，呈請鑒核轉呈一案，仰候轉呈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由。

三 上海市政府咨復普通考試擬與江蘇省聯合辦理已函商蘇省府徵求意見復希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據科長吳邦珍簽稱本年舉行高等及普通考試應否適用正在修正之法規，抑暫仍舊法，祈提會決定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 本年所舉行之各類高等及普通考試，在考試法未修正公布前，自應仍遵用現行考試條例，如某種考試舉行時考試法適經修正公布，其技術人員考試，須就可能範圍，依照新修正之條例辦理。

二 黃委員序鵠等議覆關於分別草擬及修改各類考試條例。

一案報告書案繼續討論案。

決議 原擬修正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警察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合類考試條例修正草案及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通過。

附通過修正草案全文各一份

修正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本會第一六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修財政經濟會計銀行商業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

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官廳簿記。

四 財政法規。

五 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經濟學財政學財政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體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本會第一六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修統計經濟商業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經濟學。
- 二 統計學。
- 三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 四 統計法規。
- 五 統計應用數學。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 一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本會第一六二天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國內外警察軍事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警察學。
- 二 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 三 戶籍法。
- 四 民法概要。
- 五 地方自治。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草案本會第一六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修法律政治社會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 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概要。

二 刑法概要。

三 民事訴訟法概要。

四 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 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草案本會第一六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修政法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監獄或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刑法概要。

二 監獄學。

三 監獄法規生。

四 監獄衛生。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刑事訴訟法概要。

三 犯罪學概要。

四 刑事政策。

五 工場管理。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會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經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本會第一六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規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三 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
- 二 刑法。
- 三 民事訴訟法。
- 四 刑事訴訟法。
- 五 土地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請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七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機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本日施行。